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1)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之
投票表決結果；
(2)變更公司名稱；及
(3)修改公司章程

茲提述(i)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函(「**通函**」)、(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8月28日的通告(「**通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除已撤回的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第2項決議案外)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所有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透過電子途徑參與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的建議決議案(除已撤回的有關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第2項決議案外)(「**決議案**」)已透過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公司名稱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44,227,958 98.46%	0 0.00%	690,100 1.54%
2.	審議及批准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不適用 (附註(a))

附註：

- (a)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撤回建議變更註冊地址及建議修訂章程細則的第2項決議案。因此，已撤回第2項決議案，且並無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審議或表決，任何就此所投的票亦不獲計算。
- (b) 由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所投票數中，有不少於三分之二贊成第1項決議案，故決議案已正式獲通過為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
- (c)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135,187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即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概無庫存股份或待註銷之回購股份。
- (d) 就董事會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就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及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 (e)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 (f) 上述決議案全文載於通告內。

變更公司名稱

董事會宣佈，根據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變更公司名稱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本公司將向中國相關當局進行有關登記及備案手續及隨後將向香港公司註冊處進行所有必要的備案手續。

本公司將適時就(其中包括)變更公司名稱的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修改公司章程

董事會宣佈，在上述第1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後，建議修改公司章程已自2026年9月16日起生效。經修訂公司章程全文將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浙江來福諧波傳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張傑先生

香港，2026年9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傑先生、吳迪先生、王海鷹女士及張瀚先生；(ii)非執行董事崔志遠先生及李程晟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馮贇先生、李俊博士、樓宇先生及田春杉女士。